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二樓宴會廳1-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4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責任聲明.....	5
5.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拓富信」	指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二樓宴會廳1-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高源興先生
唐榕先生
李杰鴻先生
齊淑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蔣年女士(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斯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20樓2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
王榮樑先生
陳金中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知情決定，並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開元信德於2024年8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決議建議委任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退任後產生的空缺，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達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永拓富信建議的審核費；(ii)其向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可用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組成；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上文所述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永拓富信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永拓富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二樓宴會廳1-2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永拓富信為公司的核數師。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委任永拓富信為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蔣年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二樓宴會廳1-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獲採納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蔣年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斯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20樓20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任代表，則須註明每位該等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聯合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李杰鴻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